

邢台市商务局 邢台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件 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邢商〔2024〕55号

关于印发《邢台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商务、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监管部门：

为推动我市老字号守正创新发展，充分发挥老字号在商贸流通、消费促进、质量管理、技术创新、品牌建设、文化传承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3部门联合制定了《邢台市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邢台市商务局



邢台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0日

邢台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传承光大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推动老字号企业新时期创新发展，充分发挥老字号在商贸流通、消费促进、质量管理、技术创新、品牌建设、文化传承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服务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商务部等8部门关于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的意见》《中华老字号示范创建管理办法》《河北省商务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邢台老字号，是指邢台行政区域内历史悠久，拥有世代传承的产品、技艺或服务，具有鲜明邢台传统文化背景和深厚的文化底蕴，取得社会广泛认同，赢得良好信誉的品牌（字号、商标等）。

第三条 市商务局会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业联合会（以下简称相关部门）组成邢台市推进老字号创新发展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委托邢台市商业联合会组建评委组，在工作组指导下组织开展邢台老字号初步评价工作，并提交初评结果，经工作组认定后发布。将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在

全市范围内具有较强示范引领性的品牌认定为邢台老字号，将其所属企业认定为邢台老字号企业，建立邢台老字号名录。

第四条 邢台老字号认定遵循“自愿申报、自主创建、优中择优、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邢台老字号以企业为主体，应当体现品牌示范性、企业代表性、行业引领性，与时俱进、守正创新，彰显经济价值和文化价值。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六条 邢台老字号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品牌创立时间在40年（含）以上；（对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名册）、中国政府质量奖的品牌满30年（含）不满40年的，视同40年；被列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河北省政府质量奖的品牌满35年（含）不满40年的，视同40年。）

（二）具有中华民族、邢台地域特色和鲜明的文化特征；

（三）面向居民生活提供经济价值、文化价值较高的产品、技艺或服务；

（四）在所属行业或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引领性和示范性，得到广泛的社会认同和赞誉。

第七条 邢台老字号企业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在邢台市内依法设立;
- (二) 依法拥有与邢台老字号相一致的字号, 或与邢台老字号相一致的注册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未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 传承关系明确且无争议;
- (三) 主营业务连续经营 30 年(含)以上, 且主要面向居民生活提供商品或服务;
- (四) 经营状况良好, 且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五) 具有符合现代要求的企业治理模式, 在设计、研发、工艺、技术、制造、产品、服务和经营理念、营销渠道、管理模式等方面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
- (六) 在所属行业或领域内具有较强影响力;
- (七) 未在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八条 评审组具体组织开展评价工作。

第九条 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原则上每年认定并公布一批次邢台老字号名录。评审组根据工作组年度计划安排组织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企业应在规定日期内向各县(市、区)商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报送资料。具体包括:

- (一) 企业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及近 5 年经营情况;
- (二) 品牌创立时间的证明材料;

- (三) 老字号注册商标的权属证明文件;
- (四) 主营业务传承脉络清晰的证明材料;
- (五) 品牌历史价值和文化价值的介绍材料;
- (六) 企业在设计研发、工艺技术、产品服务和经营理念、营销渠道、管理模式等方面创新发展的介绍材料;
- (七) 企业文化的介绍材料和获得荣誉的证明材料;
- (八) 针对上述材料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真实性承诺;
- (九) 商务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上述申报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其中能够通过政府信息系统获取的,相关部门可不再要求企业提供。

第十条 各县(市、区)商务部门会同同级相关部门对本地区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核,研究论证后提出推荐名单,按程序报送办公室(市商务局)。

第十一条 评审组织专家按照科学、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各县(市、区)推荐的企业进行评价打分,从分值至少达到80分以上企业中提出拟认定的邢台老字号及其所属企业。

参与评议的专家可根据需要或委托有关机构采取材料审查、现场调查、查阅档案等形式进行审查。

第十二条 评审组将所有评审结果汇总报经工作组审查后,在网站公示,公开接受监督和意见,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任何

单位或个人对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均可向办公室提出异议，并提供详实的书面举证材料。

第十三条 在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报经工作组，确认后按照程序备案收入邢台老字号名录，授予邢台老字号使用权，并颁发证书和牌匾。

第十四条 工作组根据各县（市、区）历史文化、经济发展等综合情况，确定每一批次各县（市、区）可推荐的数量上限。市内由商务厅认定的“河北老字号”企业，可递交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直接认定为邢台老字号。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五条 由办公室针对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开展邢台老字号企业日常监测，对出现问题的企业分别采取相应管理措施。

第十六条 邢台老字号企业的企业名称或其商标发生以下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经所在县（市、区）商务部门向办公室提出申请，并详细说明发生变化的理由：

（一）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

（二）在不丧失老字号注册商标使用权的前提下，该注册商标发生转让的。

评审组按照邢台老字号认定条件进行复核，并提出审核意见报工作组。审核过程中可根据需要现场核实相关情况或要求企业补充提供相关材料，必要时向社会公示。

第十七条 邢台老字号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 3 个月内予以整改，必要时可约谈企业负责人：

- （一）企业信息发生变化后，未按规定提交申请的；
- （二）邢台老字号标识、牌匾使用不规范的；
- （三）因经营问题被相关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引起社会不良影响的；
- （四）因违反《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对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生产经营场所违法进行修缮、转让、抵押、改变用途等活动被相关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
- （五）被相关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第十八条 邢台老字号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暂停其邢台老字号标识、标志牌使用权：

- （一）未按时整改或整改措施不利的；
- （二）被相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如确有必要的，工作组做出暂停其邢台老字号标识、牌匾使用权的决定，并责令 3 个月内完成整改。

整改完成后，由评委组对整改情况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报工作组。工作组认为整改到位的，撤销暂停其邢台老字号标识、牌匾使用权的决定。

第十九条 邢台老字号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出邢台老字号名录并收回邢台老字号标识使用权及牌匾。

- （一）企业破产清算、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或三年

以上不开展经营活动的；

（二）丧失老字号注册商标所有权及使用权的；

（三）发生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重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或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

（四）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邢台老字称号的；

（五）被暂停邢台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到期后仍未有效整改的；

（六）其他不符合邢台老字号和邢台老字号企业基本条件的。

第二十条 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每2年对邢台老字号进行一次复核。复核中发现已经不符合邢台老字号条件的，作出移出邢台老字号名录决定、收回邢台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在网站上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被撤销邢台老字称号的企业，自撤销之日起，两个申报周期内不得再次申报邢台老字号。

第五章 其 他

第二十二条 评审组的评审专家应接受培训并考核。

第二十三条 县（市、区）各相关部门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邢台老字号知识产权、历史网点、文化遗产的保护，为老字号文化传承、技艺改造、改革创新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组织开展老字号宣传推广活动。

第二十四条 邢台老字号企业违反《邢台老字号标识和牌匾使用规定》（另行制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依据本办法采取相关措施。

邢台老字号企业因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被暂停邢台老字号标识、牌匾使用权期间，应撤回其含有邢台老字号标识的相关产品、服务，移除并妥善保管邢台老字号牌匾，且不得以邢台老字号名义开展宣传。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冒用或滥用邢台老字号标识或牌匾，违反《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等法律法规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4月10日起实施，由邢台市商务局负责解释。